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章目	标题	[页码]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2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3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5
第一节	议案的提出、征集	5
第二节	会议的通知及变更	6
第三节	会议的登记	9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11
第五节	表决与决议	12
第六节	休会	16
第七节	会后事项及公告	16
第五章	附 则	1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章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全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

第四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股东年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第六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大会。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八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三) 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十二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其决定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

(一) 投资方面：

1. 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作出不大于 15%的调整。

2. 对于单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探开发、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股东大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项目进行审批。

3. 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的，股东大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值 1%的项目进行审批。

（二）资产处置方面：

1. 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时，须计算以下 5 个测试指标：(1)总资产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2)成交金额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交易净利润（亏损）比率：以交易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4)相关营业收入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标的净利润（亏损）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股东大会对上述任一比率不小于 50%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 5 个比率均小于 50%的项目进行审批。

2. 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大于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股东大会须对该项处置进行审批，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不大于 33%的固定资产处置授权董事会审批。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款第一项而受影响。

3. 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须就涉及的金额计算本条第（二）项之 1 中的 5 个测试指标。

股东大会对上述任一比率大于 5%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 5 个比率均不大于 5%的项目进行审批。

（三）对外担保方面

公司不得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其中，下列对外担保事项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的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

（四）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议案的提出、征集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案或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十六条 两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十七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十八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负责提出提案。

第十九条 在董事长发出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的董事会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监事、独立董事征集提案，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年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资计划和经营策略；
- （二）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 （三）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 （四）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规则前条要求的提案。

第二十二条 议案涉及下列情形时，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应提请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规定的条款。

第二节 会议的通知及变更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会议召集人包括董事

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发出或提供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而不必以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二十五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本规则第二十四条所列方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会议期限；
- （三）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监事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

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一）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七条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的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书面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节 会议的登记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前述人员以外的人士入场。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名册，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授权代理人签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确认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帐户编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除公司另有决定外，在会议主席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八条 除前条所述外，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还包括：

- （一）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 （二）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第三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等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姓名；
- （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四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前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安排。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五条 在知晓与会人员符合法定要求及股东发言登记的情况后，会议主席应按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会场设备存在故障，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时；
- （二）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重大事由。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席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并询问与会人员对议案表决的先后顺序是否有异议。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席就会议议程询问完毕后开始宣读议案或委托他人宣读议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做说明：

- （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议案说明；
- （二）提案人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议案说明。

第四十八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提供述职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五十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会议主席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五十一条 除非征得会议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二条 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向公司提出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东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节 表决与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时，不得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都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对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席有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进行表决。

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董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方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八）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七）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六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按股东大会通知处理。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1.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罢免和全体董事、监事报酬的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特别决议

1.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二十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六十四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规定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

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 A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 A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 A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任何股东须按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在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人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

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票总数内。

第六十七条 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至少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六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依法聘请中国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节 休会

第七十一条 会议过程中, 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 不能当场解决, 影响大会秩序, 无法继续开会时, 会议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况消失后, 会议主席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 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 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事务。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所持有(代理)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在规定的报刊和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告内容应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第七十六条 参加会议股东签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决议公告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依法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第八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